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4.9276 万股，发行价格 5.8 元/股（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1	南京灿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75,500	16.1754%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2	章晓敏	14,393,480	15.9734%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3	林宇	9,598,325	10.6519%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金耘岭	9,597,315	10.6508%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5	朱伟立	3,839,329	4.2607%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6	姚东方	2,023,734	2.2459%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7	任小宝	1,942,833	2.1561%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	师魁	1,655,624	1.8374%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9	翟宁	1,389,133	1.5416%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田曙光	1,116,217	1.2387%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11	刘静	409,216	0.4541%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	----	---------	---------	-----------	------------

特此公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